
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

2025年欧洲巡演及交流活动机票采购合同

甲 方：国家大剧院

乙 方：中青旅（北京）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 7 月 18 日



甲方： 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电话：010-66550829

乙方：中青旅（北京）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6层

电话：010-58158522

鉴于 中青旅（北京）商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内资深航空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有能力满足客户在出入境航空运输中提出的各种需求；鉴于国家大剧院（以下简称“甲方”）在经营过程中有关于机票的查询、预定、退改签以及其他与航空运输相关的需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信、互利、高效的原则，就有关国际、国内、境外电子机票的查询、预定、退改签及其他相关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经甲方书面要求（本协议项下的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微信、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为甲方提供国内、国际

、境外所有机票的查询、报价、预定、出票、退改签、送票等服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

乙方指定固定的客户经理为甲方提供机票服务，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查询、报价、预定、出票、退改签、免费送票等服务，以及根据甲方提出的条件、内容或场景提供优惠的票价和线路安排。

第三条 机票预定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具体要求以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2025年欧洲巡演及文化交流活动机票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为准）完成预定及出票服务，整团总票价为含增值税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零捌佰玖拾柒元整（3,750,897.00元）。甲方应严格按照民航总局有关乘机规定，审核乘机人有效身份证件，甲方也可以将其常飞旅客的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的书面资料交乙方备案，以便乙方更好地提供机票服务，提高合作效率；甲方已经提交给乙方的信息，如有任何内容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对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应进

行形式上的核查，甲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3.2 甲方提供的乘机人信息应该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一致，如果由于甲方提供的乘机人信息与乘机人实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不一致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3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折扣机票、非折扣机票的预定，在乙方认为某些折扣机票在预定或使用时有特殊的限制条件时，乙方应提示甲方该限制条件。

3.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机票服务过程中所涉之预订、出票、变更、退票等事项，按中国民用航空局或相关航空公司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以乙方发出的确认单为准并由甲方承担。乙方在为甲方预订机票时，如需向航空公司交纳定金或押金，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如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预订机票的定金或押金，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相关订票服务。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收到甲方足额的定金或押金之后向航空公司交纳机票定金或押金，甲方若取消或变更机票，应由甲方按照航空公司或相关航空公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失。

3.5 甲方应准确表达行程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机票服务。为确认订票的详细信息，乙方每次出票之前

都会向甲方提供一份出票确认单，甲方核对该确认单上的信息并及时回复乙方（传真、微信、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有效）。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航班及乘机人信息出票之后，如发现航班或者乘机人的信息有误，该情形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及时审核出票确认单并向乙方书面发送修改后的出票确认单后，如乙方没有按照甲方修改之后的确认单出票，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 结算凭证，经双方盖章的材料或通过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联系人的短信记录、往来电子邮件、QQ的沟通、聊天记录，或者双方联系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传真件等材料，均属于证明双方机票业务的有效凭证。

4.2 结算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票款10%的预付款，机票购买完成并出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票款的70%；全部行程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交易明细报表，甲方应在收到交易明细报表后5日内确认数据，并在确认数据后3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尾款汇到乙方以下指定账户（以乙方银行实际到帐日期为准），如遇节假日顺延。

公司名称：中青旅（北京）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帐号：110060439018010053384

行号：301100000040

4.2.1 合同签订并机票出票后，乙方向甲方出示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内容：代订机票款，税率6%）并附订票明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机票款。

第五条 相关票据

根据相关规定，在甲方购买国内、国际机票结款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对应机票款的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内容：代订机票款，税率6%）并附订票明细，该发票交付给甲方之后，由甲方负责妥善保管，乙方不承担任何甲方丢失该发票的责任，也不再提供任何票据、凭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承诺与保证），则守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继续履行，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2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规定，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该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甲方应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应在乙方通知后三（3）天内纠正，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战争、罢工、政府禁止令、重大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航空公司的原因而致使甲方不能按预期取得或使用机票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将损失降到最低。

7.2 如果航空公司临时调整航班、运价，乙方尽力将调整情况通报给甲方，除对甲方履行上述通报义务外，乙方还应协调各方将甲方的损失降到最低，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若遇国家民航政策性调整，乙方尽可能地满足甲方的需求，并将乙方能争取到的优惠价格提供给甲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对于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甲方人员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机票渠道以及机票价格，双方共同负有保密义务，除国家政府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强制性要求之外，任何一方未经对



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的第三方透露，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双方共同承诺不会向对方及其雇员、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合同约定额外支付（或收取）任何佣金、报酬、回扣、款待、礼品等不当利益。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双方合作过程中遇到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所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止。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改有关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国家大剧院

乙方名称：中青旅（北京）
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张元

(签字或签章) 郑国

日期：2025年 17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17 月 18 日

